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设施及评估专辑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设施及评估专辑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设施及评估专辑/《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3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ISBN 7-5045-4218-0

I. 煤… II. 安… III. 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434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 印张 24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000 册
定价: 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 (1)
2.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 (5)
3.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关于加强煤矿运输
提升安全工作的通知》 (8)
4.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10)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工作的通知》 (13)
6.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15)
7. 印发《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的指导
意义》的通知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58号，2003年6月20日印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5月中旬以来，安徽、山西、云南、河南等地煤矿接连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5月13日，安徽淮北矿业集团公司芦岭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86人死亡。5月20日，山西临汾市安泽县永泰煤矿（无证非法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5人死亡。5月21日，云南丽江地区华坪县永兴煤炭有限公司基佐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4人死亡。5月24日，河南安阳市龙安区安利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15人死亡。经初步认定，这几起事故均属责任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巨大损失，也暴露出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监管不严、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操作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高度重视，收到事故报告后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工作，千方百计抢救被困人员，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同时，要求各级政府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强有力措施，制止当前受利益驱动，一些煤矿超能力突击生产、已关闭小矿死灰复燃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迅速扭转煤矿事故多发的状况，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逐级抓好落实。特别是要加强县乡两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把责任落实到基层。目前，煤炭销售市场好转，煤炭价格持续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各企业一定要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 各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在煤矿改制以及承包、租赁合同中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职责。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基层、班组以及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保证这些制度和规程的严格执行；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并得到有效实施；要经常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实施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一) 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号)下发后，发生过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至9人)的乡镇、发生过特重大事故(一次死亡10至29人)的县(市)、发生过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市(地)，所在地区要严加整顿。整顿的重点是煤矿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到位，“一通三防”(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火)等安全设施的建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煤矿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是否严格执行。

(二) 凡属“四个一律关闭”的小煤矿，即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小

煤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煤矿、“四证”（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不全以及生产高灰高硫煤炭（灰分超过 40%、含硫超过 3%）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已经取缔关闭又死灰复燃的，地方政府要予以强制关闭；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的，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依法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同）要抓紧制定下发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条件对煤矿逐个进行审核评估。凡有一项基本条件达不到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达标。逾期未能达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关闭。对安全生产投入欠账较多的煤矿，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新建、改建、扩建矿井，必须坚持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使用的“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原则。其安全设施必须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未经设计审查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各地要尽快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投入标准和监督保证措施，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严厉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员

（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凡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都要按照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一查到底，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特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要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凡因政府工作人员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甚至利用职权参股办矿或收受贿赂，包庇袒护非法采矿，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302 号）和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2003年7月1日起，凡县（市）发现两处、乡镇发现一处非法生产或属“四个一律关闭”应关却未关的煤矿，对县、乡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特别是对违法违规生产，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置若罔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从业人员不服从安全管理和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及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也要依法处理。

四、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监察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

（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结合已部署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监察，要进行明察暗访，严格执法；几下达的停产整顿、关闭矿井、行政罚款等安全监察执法文书都要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对拒不执行监察指令的煤矿，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强制实施。

（三）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中，要把煤矿作为重点。着重检查各煤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落实；深化煤矿安全整治的措施是否到位，特别要检查防治瓦斯的措施是否落实。对查出的问题，要明确责任，落实整改的措施。

（四）监察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年底将本地落实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国务院。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煤安监办字〔2003〕46号，2003年6月26日印发)

各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今年5月中旬以来，安徽、山西、云南和河南等地煤矿先后发生特大事故，给人民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对此，国务院领导同志极为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6月18日，在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听取了国家局王显政局长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汇报，研究了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根据这次会议精神，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5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认真组织《通知》的学习和宣传。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通知》，深刻领会《通知》的精神实质。要认清当前煤矿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根据《通知》精神，进一步调整安全监察工作计划，明确监察执法工作重点，全力以赴抓好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结合辖区内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责任制，将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机关各处室和所属各办事处以及每个安全监察人员身上，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责任制真正落到实处。

二、严格煤矿安全生产的准入条件。凡属于“四个一律关

闭”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已取缔关闭又死灰复燃的，要督促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强制关闭。国家局制定的《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即将发布，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做好矿井的对照审查工作，对不符合基本条件规定之一者，依法进行停产整顿，限期达标；逾期达不到要求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依法决定和移送相关部门吊销有关证照。要严格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设计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三、加大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的力度。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针对辖区内煤矿的分布和安全生产状况，调集区域内的监察力量，认真组织开展对煤矿事故多发地区和重点煤矿企业的集中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抓住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和重大隐患的监控治理，在超前预防上下功夫。要突出“一通三防”，开展重点监察。要针对有关煤矿企业的违法事实依法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行政处罚不落实的要尽快申请强制执行。对矿井依法责令其关闭、停止生产或停止作业和处以行政罚款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向被监察矿井下达监察执法文书的同时，要及时通报地方人民政府，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建议，督促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协助地方人民政府抓好安全生产。

四、积极开展煤矿安全评估。要按照国家局《印发〈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程度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煤安监办字〔2003〕24号）要求及各地制定的评估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各类矿井的安全评估。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积极争取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煤矿安全评估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在年底前完成全部矿井的评估工作。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煤矿企业及时整改，并通过安全评估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切实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要求定期向国家局汇报评估工作的进展

情况，国家局将对重点省（区、市）进行督查；对不按时报告和
组织工作不力、进展不快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

五、依法严肃查处煤矿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各级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要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02 号）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各类煤矿事故。对尚未结案的
煤矿重、特大事故，要主动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期
完成事故处理和结案工作。在监察执法工作中，对违反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存在重大隐患的，要运用好停止生产、停产整顿和
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该停产整顿的一定要停产整顿；同时要按
照国家局《关于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的意见》（安
监管政法字〔2003〕84 号），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煤矿及其
主要负责人和重、特大事故责任者依法予以经济处罚。凡是县
（市）发现两处、乡镇发现一处非法生产或属“四个一律关闭”
应关未关的煤矿，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向其上级人民政府进
行通报并提出对县、乡政府主要领导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并报
国家局备案。

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北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
全监察办事处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和上述要求
的情况于 7 月底前报国家局，并在 12 月底书面报告全年煤矿安
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总结。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关于加强煤矿运输提升安全工作的通知》

(煤安监办字[2003] 51号, 2003年6月30日印发)

各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北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炭管理部门:

今年以来, 全国煤矿重大、特大运输提升事故频繁发生。据统计, 1~5月共发生运输提升事故215起, 死亡223人, 其中一次死亡3人以上运输提升事故共发生5起、死亡28人。尤为严重的是, 2月22日山西吕梁交城县五七煤矿二坑违规将调度绞车作为主提升绞车使用, 工人违章乘坐矿车, 钢丝绳未按规定选型, 并且不合格, 使用中磨损, 断丝超限, 破断拉力降低导致断裂造成一起断绳跑车特大运输事故, 死亡14人; 6月14日广东省韶关乐昌市江湖煤矿违章使用不合格的斜井人车, 加之该矿生产秩序混乱, 设备年久失修, 巷道浮煤矸石堆积, 工人违章超载乘人车, 造成一起跑车特大运输事故, 死亡14人。

为切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 坚决防止重、特大煤矿运输提升事故的发生, 现就煤矿运输提升安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 58号)精神, 开展一次煤矿运输提升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工作要突出重点、有针对性, 特别要严格检查运输提升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不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存在设备、设施隐患的矿井，要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遏止煤矿运输提升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对煤矿运输提升工作的监督监察，督促煤矿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煤矿安全规程》的要求，并认真落实设备检验制度。立井、斜井采用绞车提升的必须使用矿用提升绞车，并装设灵敏、可靠、齐全的保险装置和深度指示装置；立井升降人员要使用罐笼或带乘人间的箕斗，并装设可靠的防坠器；斜井运送人员的车辆上应装有可靠的防跑车装置；提升井上、下车场入口处和变坡点设置阻车器，斜井变坡点下方安装挡车栏，下部车场设有躲避硐室。

三、矿井运输提升系统使用的矿用产品必须是属于煤矿安全标志管理目录内的取得煤矿安全标志的合格产品。对执行煤矿安全标志管理的产品，生产厂家必须在取得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后，才能从事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并使用煤矿安全标志。严禁各煤矿企业采购和使用无煤矿安全标志的矿井运输提升产品。凡使用不合格煤矿运输提升产品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四、加大事故查处力度。对今年以来发生的重大、特大煤矿运输提升事故，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进行调查处理。除追究直接管理人员的责任外，凡设备设施不合格的，要追究采购部门人员的责任；产品制造不合格的，还要追究有关厂家及人员的责任。

4

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第5号令，
2003年7月2日公布，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和煤矿安全规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应当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煤矿矿长须经培训考核，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

第三条 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煤矿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煤矿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方可上岗作业。煤矿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四条 矿井应有及时填绘的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和避灾路线图等图样资料。

采掘工作面应有作业规程。

第五条 矿井应有至少两个独立的能够行人并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出口之间距离不得小于30米。

井下每一个水平、每一个采区至少有两个便于通行的安全出口，并与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

第六条 矿井在用巷道净断面应能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设置安全生产设施的需要。

矿井主要运输巷、主要风巷的净高不得低于 2 米，采区上、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 1.8 米，回采工作面出口 20 米内巷道的净高不得低于 1.6 米。

第七条 采煤工作面至少保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回风巷，另一个通到进风巷。

因煤层储存条件限制确实不能保持 2 个安全出口的，必须制定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第八条 矿井每年必须经过瓦斯等级鉴定。矿井各煤层应有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的鉴定结果。

第九条 矿井应当具备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风量必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满足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

生产水平和采区应当实行分区通风，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通风设施应当齐全可靠，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

第十条 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有瓦斯抽放措施，并装备安全监控系统。

高瓦斯掘进工作面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

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应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

第十一条 煤矿必须实行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

矿井应当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瓦斯

检测仪器应当定期进行校验。

第十二条 矿井有完善的防尘供水系统、防排水系统和火灾防治措施及设施。

第十三条 矿井应当保证双回路电源线路供电。年产6万吨以下的矿井采用单回路供电时，必须设置满足要求的备用电源。

井下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爆要求，应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属于煤矿安全标志管理目录内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

第十四条 矿井提升使用矿用提升绞车，并装设齐全的保险装置和深度指示器。

立井升降人员应当使用罐笼或带乘人间的箕斗，并装设防坠装置。斜井运送人员应当使用专用人车，并装设防跑车装置。

第十五条 矿井应有完善可靠的通信系统，保持矿内外、井上下和重要场所、主要作业地点通信畅通。

第十六条 煤矿井下爆破，须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

爆破工作应当由专职爆破工担任，并严格执行装药前、放炮前、放炮后瓦斯检查制度。

第十七条 矿井实行入井检身制度，入井人员必须随身携带自救器。

第十八条 煤矿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不具备单独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小型煤矿，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第十九条 煤矿应当加强粉尘的检测和防治工作，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原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小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3] 1346号, 2003年9月30日印发)

国务院有关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委(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近年来, 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安全生产工作得到了加强。但是, 当前全国的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造成重特大人员伤亡的事故时有发生, 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不到位引发事故的情况越来越突出。为了扭转生产安全事故多发的局面, 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的监督管理, 减少或消除事故隐患,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从可行性研究至竣工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 都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管理, 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二、对矿山建设项目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建设项目以及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在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 应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专门论证, 委托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进行安全生产评价, 对建设项目安